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会议

20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 年会议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2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最后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2
二. 缔约方会议的组织	10-16	3
三.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17-27	3
四. 结论和建议	28-46	5

附件

一. 缔约方 2009 年会议议程	8
二. 缔约方 2009 年会议工作计划	9
三. 缔约方 2010 年会议临时议程	10
四.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 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10 年会议费用估计	11
五.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 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010 年会议 费用估计	13
六.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现况	16
七. 文件清单	20

一. 引言

1.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就其最后宣言附件三(最后文件, CCW/CONF.III/11, 第二部分)所载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作出了决定, 并依该行动计划决定第10段第(四)分段,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期间审查此问题”。

2.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4的下述决定, 尤其建议“第三次审查会议主席代表缔约方履行其职责, 以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

3.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5的下述决定: “在《公约》框架内建立一项赞助方案, 该方案载于最后宣言附件四”; 根据载于最后宣言附件四中的该决定第5段第(四)分段, 决定该方案的指导委员会“将每年向缔约国报告其活动情况, 包括方案受益人的情况”。

4. 第三次审查会议还作出载于最后宣言决定3的下述决定: “建立《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适用的履约机制”。按照关于建立《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适用的履约机制的决定, 2007年11月7日至1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2007年会议决定, 将《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执行现况和遵守情况列入缔约方年度会议议程, 见最后报告(CCW/MSP/2007/5)。

5. 如2008年会议最后报告(CCW/MSP/2008/4)所载, 2008年11月13日和1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缔约方2008年会议决定:

“政府专家小组将继续进行谈判, 同时考虑到CCW/GGE/2008-V/WP.1文件以及各代表团现在和未来提出的其他提案, 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 同时平衡军事与人道主义考虑。

政府专家小组应努力争取尽快完成谈判, 并向缔约国下次会议报告。

军事和技术专家将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政府专家小组将在2009年举行至多两周的会议, 先是在2009年2月16日至20日开会, 然后如有必要, 在2009年4月14日至17日开会。”

6. 缔约方2008年会议还决定继续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由候任主席负总责。

7. 缔约方2008年会议还决定, 缔约方下届会议将就为支持《公约》的执行而建立执行支助股的建议作出决定。

8. 缔约方2008年会议还决定于2009年11月12日和13日在日内瓦举行下届缔约方会议, 并通过了载于其最后报告附件三的临时议程。

9. 缔约方 2008 年会议还任命塞内加尔的巴巴卡尔·卡洛斯·姆巴耶大使担任缔约方 2009 年会议主席，并指定阿根廷的古斯塔沃·艾因奇勒先生担任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二. 缔约方会议的组织

10. 《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

11. 《公约》的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 《公约》的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富汗和埃及。

13. 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布隆迪、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海地、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卡塔尔、萨摩亚、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

14.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5. 下列国际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欧盟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6.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裁军政策研究所、世界公民协会、集束弹药联盟、残疾人国际、人权观察社、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国际防止核战争医生组织、地雷行动(联合王国)、地雷监测组织、地雷行动(加拿大)、挪威人民援助组织、基督和平会和幸存者协会。

三.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17. 2009 年 11 月 12 日，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亚尔莫·萨雷瓦先生宣布缔约方会议开幕。

18. 缔约方会议举行了全体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以鼓掌方式确认了对塞内加尔的巴巴卡尔·卡洛斯·姆巴耶大使担任会议主席的任命。

1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议程和附件二所载的工作计划，确认了第三次审查会议所通过并使用的议事规则(CCW/CONF.III/11, 第三部分)。

2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确认了对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任命，政治事务干事班坦·努格罗霍先生以会议秘书身份协助其工作。

21.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听取了由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宣读的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祝辞。

22. 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排雷行动工作队)的代表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一般性意见交换时所作的发言将反映在缔约方会议简要记录中，简要记录以后印发。

23.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主席罗伯托·华雷斯海军上尉代表政府专家小组主席阿根廷的古斯塔沃·艾因奇勒先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了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供其审议。

24. 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 2008 年会议主席巴基斯坦的扎米尔·阿克拉姆大使报告了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缔约方会议欢迎最近加入《公约》的下列新缔约国：哈萨克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5.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审议了《公约》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协调员荷兰的彼得·范东克尔斯胡德先生提交的关于该方案的报告。

26. 根据第三次审查会议作出的关于建立适用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履约机制的决定以及缔约方 2007 年会议的有关决定，会议收到下列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这些报告除其他外，涉及下列事项：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传播有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资料；

(b) 为满足《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c)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d)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以及

(e) 其他有关事项。

27. 会议期间，缔约方审议了 CCW/MSP/2009/1 号至 CCW/MSP/2009/5 号文件和 CCW/MSP/2009/WP.1 号至 CCW/MSP/2009/WP.2 号文件，这些文件列于附件七。缔约方会议正式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中查阅，也可在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组成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官方网站 (<http://www.unog.ch/ccw>) 上查阅。

四. 结论和建议

28.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促进普遍加入《公约》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遵守《公约》和第 1 条修正案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重要性。会议尤其对于为落实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而采取的各种步骤表示满意。会议敦促尚未加入的各国按照《公约》第 4 条的要求尽快成为《公约》和第 1 条修正案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敦促各国遵守和确保遵守这些议定书的规定。

29. 会议还建议作为《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和代表各缔约方的主席行使其权责，以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这一目标。为此，会议请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

30.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关于《公约》赞助方案的报告，认识到《公约》框架内的赞助方案对于以下各项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加强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促进普遍遵守其中所载的准则和原则；为普遍加入这些文书提供支助；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以及确保《公约》会议的地域代表性更加广泛。会议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向赞助方案捐款。

31. 缔约方会议再次重申下列几方面的重要性：所有缔约方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它们均承诺充分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规定并决心相互进行磋商和合作以便利它们所加入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载的义务得到充分履行从而促进履约。

32. 会议尤其对执行关于履约的有关决定而采取的步骤表示满意，包括秘书处建立并维护履约数据库和专家名册。会议鼓励各缔约方每年都提交国家履约报告，并提名本国专家，以将其列入专家人才库。在这方面，会议提及，缔约方 2007 年会议所确立的提交国家报告的建议期限是每个日历年的 10 月 1 日。

33. 缔约方会议决定继续审议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由候任主席负总责。

34. 考虑到从秘书处获得连续、稳定的支持对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及观察员国有效、全面地实施及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所具有的重要性，包括对于缔约方之间交换信息与进行合作的重要性，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执行支助股”，同时注意到一个得到加强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可有助于开展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更多的工作。

35. 执行支助股将由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的两名全职工作人员组成，费用由缔约国通过《公约》会议的估计费用提供。它将在《公约》缔约方年度会议的督导下开展工作。

36. 《公约》执行支助股将以最有效率的方式运作并将担负下列任务：

(a) 为《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商定的会议提供行政支助并准备文件；

(b) 便利缔约方之间的交流并根据请求便利与国际组织的交流；

(c) 为缔约方提交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信息和向缔约方提供此种信息充当联络单位；根据缔约方年度会议的指令，开发并维护《公约》网站以及《公约》数据库；

(d) 在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根据请求向缔约方提供支助，并协助联合国秘书长按照第五号议定书第 11 条第 2 款、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4 条第 4 款以及《公约》履约机制履行其职责；

(e)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并支持缔约方执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以及《公约》赞助方案；

(f) 执行《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方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任务。

37. 执行支助股股长将向《公约》缔约方年度会议报告执行支助股的运作情况。《公约》缔约方年度会议将审查执行支助股的工作业绩。执行支助股雇佣的工作人员人数及其职能将由第四次审查会议予以审查。

38. 缔约方会议决定，《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将于 2011 年举行。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缔约方 2010 年会议候任主席应在休会期间就第四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进行磋商，并应向下一届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39. 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关于该小组谈判情况的报告，包括他提交的题为“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的综合案文。

40.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

“政府专家小组将继续进行谈判，参考小组主席 2009 年 8 月 26 日提交的综合案文¹，并考虑到 CCW/GGE/2009-II/2 号文件附件一²以及各代表团过去、现

¹ CCW/MSP/2009/WP.1 号文件，题为“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

² 题为“集束弹药”。

在和未来提出的其他提案，以紧急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同时在军事考虑与人道主义考虑之间求得平衡。

政府专家小组应尽快完成谈判，并向缔约方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与谈判相关问题的专家将为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支持。

政府专家小组将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开会。”

41. 缔约方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下一届缔约方会议，并通过了载于附件三的临时议程。

42. 缔约方会议讨论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问题，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该会议。

43. 缔约方会议讨论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届年度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问题，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该会议。

44. 缔约方会议决定任命保加利亚的甘乔·加内夫大使担任定于 2010 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主席，并指定菲律宾的赫苏斯·多明戈公使担任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45. 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定于 2010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政府专家小组届会估计费用，这些估计费用载于附件四和附件五。

46.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MSP/2009/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报告，现作为 CCW/MSP/2009/5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缔约方 2009 年会议议程

(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7.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9.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10.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
11. 非杀伤人员地雷
12.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3. 其他事项

附件二

缔约方 2009 年会议工作计划

(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 |
|-------------------------|-------------|--|
| 2009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 10:00-13: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议开幕• 一般性交换意见•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 |
| | 15:00-18: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续)•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
| 2009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 10:00-13: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非杀伤人员地雷 |
| | 15:00-18: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尾•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和会议闭幕 |

附件三

缔约方 2010 年会议临时议程

(2009 年 11 月 13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会议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7.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行动计划，包括实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
9.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10. 审议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报告
11. 非杀伤人员地雷
12. 筹备第四次审查会议
13.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4. 其他事项

附件四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10 年会议费用估计

(2009 年 11 月 13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提出召开这次会议的估计费用，数额为 452,700 美元。费用估计细目见附表。
3. 应注意的是，费用是根据以往经验和预期工作量估算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支出记入帐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4.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和相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5.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0年11月25日至26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30,100							30,100
文件翻译		36,900	12,000	91,000	37,200			177,100
所需支助服务						2,600		2,600
所需其他服务							10,500	10,500
合计	30,100	36,900	12,000	91,000	37,200	2,600	10,500	220,300

* 按1美元=1.02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13%方案支助费用)	220,3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1) 《公约》执行支助股股长一名, 12个月	193,700
2) 旅费	10,000
3) 设备和材料	2,000
小计	205,700
该方案支助费用(B项的13%)	26,700
B项小计	232,400
A+B项总计(四舍五入)	452,700

附件五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010 年会议费用估计

(2009 年 11 月 13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20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政府专家小组应在 2010 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五天，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和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
2. 本文件就是根据缔约国的上述决定提交的，文件提出了召开这些会议的估计费用。
3. 会议费用估计为每届 212,000 美元，合计 424,000 美元。费用估计细目见附表。
4. 应注意的是，费用是根据以往经验和预期工作量估算的。实际开支须待会议闭幕和有关工作结束并将所有有关支出记入账目之后才能确定。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的调整。
5. 关于财务安排，须说明的是，依照以往多边裁军会议和相关会议的惯例，并如此种会议的议事规则所反映的那样，会议费用，包括筹备会议的费用，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同时根据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按比例作出调整。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非缔约国按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会议费用。
6. 待缔约国核准费用估计和摊款办法之后，将根据估计费用总额和适用的摊款办法拟订摊款通知。鉴于上述活动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经费问题，缔约国一收到摊款通知，即应尽快支付估计费用分摊额。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010 年第一届会议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105,900							105,900
文件翻译		29,800	19,800	0	37,200			86,800
所需支助服务						5,900		5,900
所需其他服务							13,400	13,400
合计	105,900	29,800	19,800	-	37,200	5,900	13,400	212,000

* 按 1 美元=1.02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212,0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212,000

会议名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2010 年第二届会议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

会议服务项目	会议服务* (美元)	会前文件* (美元)	会期文件* (美元)	简要记录* (美元)	会后文件* (美元)	所需支助服务* (美元)	所需其他服务* (美元)	合计* (美元)
口译和会议服务	105,900							105,900
文件翻译		29,800	19,800	0	37,200			86,800
所需支助服务						5,900		5,900
所需其他服务							13,400	13,400
合计	105,900	29,800	19,800	-	37,200	5,900	13,400	212,000

* 按 1 美元=1.02 瑞士法郎计算

A. 所需会议服务费用合计(包括 13%方案支助费用)	212,000
B. 所需非会议服务费用*	
A+B 项总计(四舍五入)	212,000

附件六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现况

(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后的第 1 条	第一号议定书	第二号议定书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三号议定书	第四号议定书	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国：110 个	72 个	108 个	92 个	93 个	104 个	95 个	61 个
阿尔巴尼亚	✓	✓	✓	✓	✓	✓	✓
阿根廷	✓	✓	✓	✓	✓	✓	
澳大利亚	✓	✓	✓	✓	✓	✓	✓
奥地利	✓	✓	✓	✓	✓	✓	✓
孟加拉国		✓	✓	✓	✓	✓	
白俄罗斯	✓	✓	✓	✓	✓	✓	✓
比利时	✓	✓	✓	✓	✓	✓	
贝宁		✓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
巴西		✓	✓	✓	✓	✓	
保加利亚	✓	✓	✓	✓	✓	✓	✓
布基纳法索	✓	✓	✓	✓	✓	✓	
柬埔寨		✓	✓	✓	✓	✓	
喀麦隆		✓	✓	✓	✓	✓	
加拿大	✓	✓	✓	✓	✓	✓	✓
佛得角		✓	✓	✓	✓	✓	
智利	✓	✓		✓	✓	✓	✓
中国	✓	✓	✓	✓	✓	✓	
哥伦比亚	✓	✓	✓	✓	✓	✓	
哥斯达黎加	✓	✓	✓	✓	✓	✓	✓
克罗地亚	✓	✓	✓	✓	✓	✓	✓
古巴	✓	✓	✓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后的第1条	第一号议定书	第二号议定书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三号议定书	第四号议定书	第五号议定书
塞浦路斯		✓	✓	✓	✓	✓	
捷克共和国	✓	✓	✓	✓	✓	✓	✓
丹麦	✓	✓	✓	✓	✓	✓	✓
吉布提		✓	✓		✓		
厄瓜多尔	✓	✓	✓	✓	✓	✓	✓
萨尔瓦多	✓	✓	✓	✓	✓	✓	✓
爱沙尼亚	✓	✓		✓	✓	✓	✓
芬兰	✓	✓	✓	✓	✓	✓	✓
法国	✓	✓	✓	✓	✓	✓	✓
加蓬		✓			✓		
格鲁吉亚	✓	✓	✓	✓	✓	✓	✓
德国	✓	✓	✓	✓	✓	✓	✓
希腊	✓	✓	✓	✓	✓	✓	
危地马拉	✓	✓	✓	✓	✓	✓	✓
几内亚比绍	✓	✓	✓	✓	✓	✓	✓
教廷	✓	✓	✓	✓	✓	✓	✓
洪都拉斯		✓	✓	✓	✓	✓	
匈牙利	✓	✓	✓	✓	✓	✓	✓
冰岛	✓	✓	✓	✓	✓	✓	✓
印度	✓	✓	✓	✓	✓	✓	✓
爱尔兰	✓	✓	✓	✓	✓	✓	✓
以色列		✓	✓	✓		✓	
意大利	✓	✓	✓	✓	✓	✓	
牙买加	✓	✓		✓	✓	✓	✓
日本	✓	✓	✓	✓	✓	✓	
约旦		✓		✓	✓		
哈萨克斯坦		✓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拉脱维亚	✓	✓	✓	✓	✓	✓	✓
莱索托		✓	✓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后的第1条	第一号议定书	第二号议定书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三号议定书	第四号议定书	第五号议定书
利比里亚	✓	✓	✓	✓	✓	✓	✓
列支敦士登	✓	✓	✓	✓	✓	✓	✓
立陶宛	✓	✓		✓	✓	✓	✓
卢森堡	✓	✓	✓	✓	✓	✓	✓
马达加斯加		✓	✓	✓	✓	✓	✓
马尔代夫		✓		✓	✓	✓	
马里		✓	✓	✓	✓	✓	✓
马耳他	✓	✓	✓	✓	✓	✓	✓
毛里求斯		✓	✓		✓	✓	
墨西哥	✓	✓	✓		✓	✓	
摩尔多瓦	✓	✓	✓	✓	✓	✓	✓
摩纳哥		✓		✓			
蒙古		✓	✓		✓	✓	
摩洛哥			✓	✓		✓	
瑙鲁		✓	✓	✓	✓	✓	
荷兰	✓	✓	✓	✓	✓	✓	✓
新西兰		✓	✓	✓	✓	✓	✓
尼加拉瓜	✓	✓		✓	✓	✓	✓
尼日尔	✓	✓	✓	✓	✓	✓	
挪威	✓	✓	✓	✓	✓	✓	✓
巴基斯坦		✓	✓	✓	✓	✓	✓
巴拿马	✓	✓	✓	✓	✓	✓	
巴拉圭	✓	✓	✓	✓	✓	✓	✓
秘鲁	✓	✓		✓	✓	✓	✓
菲律宾		✓	✓	✓	✓	✓	
波兰	✓	✓	✓	✓	✓	✓	
葡萄牙	✓	✓	✓	✓	✓	✓	✓
大韩民国	✓	✓		✓			✓
黑山共和国	✓	✓	✓		✓	✓	
罗马尼亚	✓	✓	✓	✓	✓	✓	✓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经修正后的第1条	第一号议定书	第二号议定书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三号议定书	第四号议定书	第五号议定书
俄罗斯联邦	✓	✓	✓	✓	✓	✓	✓
沙特阿拉伯		✓			✓	✓	
塞内加尔				✓	✓		✓
塞尔维亚	✓	✓	✓		✓	✓	
塞舌尔		✓	✓	✓	✓	✓	
塞拉利昂	✓	✓		✓	✓	✓	✓
斯洛伐克	✓	✓	✓	✓	✓	✓	✓
斯洛文尼亚	✓	✓	✓	✓	✓	✓	✓
南非		✓	✓	✓	✓	✓	
西班牙	✓	✓	✓	✓	✓	✓	✓
斯里兰卡	✓	✓	✓	✓	✓	✓	
瑞典	✓	✓	✓	✓	✓	✓	✓
瑞士	✓	✓	✓	✓	✓	✓	✓
塔吉克斯坦		✓	✓	✓	✓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	✓	✓	✓	✓	✓
多哥		✓	✓		✓		
突尼斯	✓	✓	✓	✓	✓	✓	✓
土耳其	✓	✓		✓		✓	
土库曼斯坦		✓	✓	✓			
乌干达		✓	✓		✓		
乌克兰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乌拉圭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	✓		✓	✓	
委内瑞拉		✓	✓	✓	✓		

附件七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提交国/组织
CCW/MSP/2009/1	临时议程	候任主席
CCW/MSP/2009/2	临时工作计划	候任主席
CCW/MSP/2009/3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秘书处
CCW/MSP/2009/4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赞助方案的报告	指导委员会协调员
CCW/MSP/2009/5	最后报告	
CCW/MSP/2009/WP.1	集束弹药议定书草案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CCW/MSP/2009/WP.2	决定草案一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设立执行支助股	候任主席
CCW/MSP/2009/INF.1	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CCW/MSP/2009/MISC.1	临时与会者名单	秘书处
CCW/MSP/2009/CRP.1	报告草案	

上述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都可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中查阅，也可在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组成部分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官方网站(<http://www.unog.ch/ccw>)上查阅。